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被　　告　鄭李阿鼻　（已歿於民國106年6月15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坐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為兩造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，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824條規定，訴請裁判分割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...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」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然查被告鄭李阿鼻，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06年6月15日死亡，業據本院審閱原告所提之戶籍謄本查明無誤，是原告仍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依法即屬不合。上開被告於起訴時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法補正，其起訴為不合程式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應由本院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其餘被告則由本院另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